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陳兼課員美惠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辦理本次選舉所有工作同仁的辛勞。

本次選舉本會圓滿達成任務，但難免仍有些作業瑕疵及可再努力之處，請業務單位再多加研究思考改進方案，俾使本會選務作業執行更加精進，且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檢討會時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將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開票結果進行審查，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

1. 本會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已接獲板橋區公所轉知臺灣高等法院當庭宣判，板橋區社後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判決確定。
2. 本會將俟臺灣高等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正式書面通知後 3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當選者。
3. 本案抽籤結果將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二)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當晚 9 時 53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總統副總統選舉新北市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新北市得票數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新北市得票數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中和區自強里、汐止區興福里及雙溪區新基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

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4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及永和區新生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5 點 2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本會辦理過程平和順利，後續尚需辦理事項如下：

(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後，本會配合致送新北市立法委員當選人之當選證書。

(二)辦理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各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補貼競選費用發放事宜。

(三)針對本次選舉過程所發現之各項問題，預訂於農曆過年後，邀集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進行各項選務工作之意見交流及策進建議。

(四)俟臺灣高等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正式書面通知後，辦理板橋區社後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

主席裁示：對於後續具時效性之各項選務工作，責請相關同仁確實辦理。

二、陳委員順成提：

案由：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開票所於開票前不可攝影，若逾越此規定，其相關罰責為何？

黃副總幹事堯章說明：依選舉罷免法及相關函釋規定，開票時可有條件開放攝影，投票期間僅可於投票所外攝影，若違反此項規定，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立即予以制止，並通知警方到場協助處理(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主席裁示：

一、選舉罷免法對於此相關規定非常明確，無論屬選民自己圈選動作之攝影，或任何人進入投票所拍攝他人投票情形，請所有選務工作同仁皆需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對於媒體較為關注之投票所，可否就其空間配置，能提供媒體拍攝同時符合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責請業務單位提出方案因應。

伍、散會：下午2時15分。